

新北市蘆洲區市民活動中心租借使用切結書

- 一、 租借使用單位（以下稱乙方）已詳細確實瞭解「新北市蘆洲區市民活動中心使用須知」之內容及相關規定，並遵從其規範無其他任何之異議，違者將立即取消終止借用，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。
- 二、 乙方應依申請時間使用，如有提前或逾時，應依收費標準補繳費用。
- 三、 乙方應依申請項目使用，如臨時增加使用項目，應依收費標準補繳費用。
- 四、 乙方租借使用完畢，應負責保持場地清潔、自行清理垃圾，並恢復場地原狀。
- 五、 若借用單位有符合切結書中任一條款者，依切結書之條文辦理；如不依規定辦理，本所將取消乙方日後租借場地之資格。
- 六、 借用時間及使用項目：

(一) 場地佈置：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
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
 使用項目：場地使用費 冷氣使用費

(二) 正式使用：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
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
 使用項目：場地使用費 冷氣使用費

七、 切結人簽章

單 位：_____（簽章）

負責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